

证券代码：833091

证券简称：恒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3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4,647.4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8,805.1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6,783.5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8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G81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行业	批发业
J01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6	制造业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107.5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595.08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60.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0 万元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洪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曾负责银江股份、先锋电子、佩蒂股份等上市审计、负责西湖电子、花园集团、宝塔集团、昆仑集团、顾家集团等发债审计，具有丰富审计经验。最近 3 年签署过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歆琪，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7 年起参与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永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越博动力等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